

季景沁园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比选公告

(招标编号: 0773-2640GNOAFWXJ2462)

项目所在地区: 北京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季景沁园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;私有资金 0 万元;境外资金 0 万元;自筹资金 4.8 万元;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,招标人为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季景沁园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季景沁园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)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,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; 2)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) 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) 比选申请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,不能参与本次比选(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当日); 5)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,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(控股比例在 50%以上)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,不得参加同一包比选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比选; 6)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; 7) 比选申请人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自企业成立起无重大偷税漏税行为; 8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。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、分包; 9) 比选申请人须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获得比选文件,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售后不退。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，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比选文件：领取文件时请携带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9 层第二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9 层第二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0773-2640GNOAFWXJ2462
2. 项目名称：季景沁园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
3. 项目预算金额：4.8 万元、项目最高限价：4.8 万元。
4. 采购需求：本项目为季景沁园提供有害生物消杀服务。
5. 服务期：一年
6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☐是 ☒否。

（二）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)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，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；
- 2)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) 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) 比选申请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能参与本次比选（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当日）；
- 5)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，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（控股比例在 50%以上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不得参加同一包比选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比选；
- 6)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；
- 7) 比选申请人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相关的



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企业成立起无重大偷税漏税行为；8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。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、分包；9）比选申请人须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获得比选文件，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。

（三）、获取比选文件

- 1. 时间：从 2026 年 9 月 3 日到 2026 年 9 月 7 日，每天上午 0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- 2. 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9 层
- 3. 方式：现场获取，售后不退。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，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比选文件：领取文件时请携带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- 4. 售价：200 元。

获取比选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。电子版比选文件与纸质版比选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。

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9 层第二会议室

（五）、公告期限

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.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。
- 2. 如本公告内容和比选文件内容不一致，以比选文件为准。
- 3.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
地 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正阳街 90 号 309-2
联 系 人：/
电 话：010-67409992
电子邮件：/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9 层

联 系 人：赵艺芬

电 话：18611716157

电子邮件：zhaobiaolchu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赵艺芬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